

住房公积金个人提取须知

一、提取条件、提取要件（原件）、提取次数及额度

提取条件	提取要件（原件）	提取次数和额度
全款购买商品	购买我市行政区域内新建商品住房的：①身份证 ②婚姻证明 ③一年内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或《预购商品房买卖合同登记备案证明》或《房屋所有权证》） ④直系亲属提取的还需直系亲属关系证明 购买我市行政区域外（须为职工或配偶户籍所在地的市、县以及省会城市）新建商品住房的：①身份证 ②婚姻证明 ③一年内的（《预购商品房买卖合同登记备案证明》或《房屋所有权证》） ④增值税发票 ⑤直系亲属提取的还需直系亲属关系证明	提取一次，提取总额不超过购房总价
全款购买二手房	购买我市行政区域内二手房的：①身份证 ②婚姻证明 ③一年内的《房屋所有权证》 ④增值税发票或含有计税依据的契税完税凭证 ⑤直系亲属提取的还需直系亲属关系证明 购买我市行政区域外（须为职工或配偶户籍所在地的市、县以及省会城市）二手房的：①身份证 ②婚姻证明 ③一年内的《房屋所有权证》 ④增值税发票 ⑤直系亲属提取的还需直系亲属关系证明 ■职工全款购买二手住房且该套房屋非家庭首次购房的，须持有房屋产权满半年后再办理提取手续，按照相关规定须持有房屋产权一定期限才能再上市交易的二手住房除外。	
偿还商贷首次提取	购买我市行政区域内新建商品住房商贷的：①身份证 ②婚姻证明 ③一年内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或《预购商品房买卖合同登记备案证明》或《房屋所有权证》） ④载有贷款账号的还款明细 ⑤借款合同 ⑥首付款发票或全额增值税发票或含有计税依据的契税完税凭证或加盖开发商财务专用章的首付款收据 ■可协查的商业贷款只需提供①②③④项资料，不可协查的需要提供①②③④⑤⑥项资料 购买我市行政区域外（须为职工或配偶户籍所在地的市、县以及省会城市）新建商品住房商贷的：①身份证 ②婚姻证明 ③一年内的（《预购商品房买卖合同登记备案证明》或《房屋所有权证》） ④借款合同 ⑤首付款发票或全额增值税发票 二手房商贷的：①身份证 ②婚姻证明 ③一年内的《房屋所有权证》 ④载有贷款账号的还款明细 ⑤借款合同 ⑥增值税发票或含有计税价格的契税完税凭证（首付款金额为增值税发票或含有计税价格的契税完税凭证的计税金额减去借款金额之差） ■我市可协查的商业贷款只需提供①②③④项资料，我市不可协查的及我市行政区域外（须为职工或配偶户籍所在地的市、县以及省会城市）的需要提供①②③④⑤⑥项资料	提取金额不超过购房首付款金额 目前我市商业贷款可协查银行有：工商、农业、建设银行、交通、重庆招商、民生、兴业、中信十家银行
偿还商贷再次提取	购买我市行政区域内新建商品住房商贷的：①身份证 ②婚姻证明 ③《商品房买卖合同》或《预购商品房买卖合同登记备案证明》或《房屋所有权证》 ④最近一年的载有贷款账号的还款明细 ⑤借款合同 ■可协查的商业贷款只需提供①②③④项资料，不可协查的需要提供①②③④⑤项资料 购买我市行政区域外（须为职工或配偶户籍所在地的市、县以及省会城市）新建商品住房商贷的：①身份证 ②婚姻证明 ③《预购商品房买卖合同登记备案证明》或《房屋所有权证》 ④最近一年的载有贷款账号的还款明细 ⑤借款合同 二手房商贷的：①身份证 ②婚姻证明 ③《房屋所有权证》 ④最近一年的载有贷款账号的还款明细 ⑤借款合同 ■我市可协查的商业贷款只需提供①②③④项资料，我市不可协查的及我市行政区域外（须为职工或配偶户籍所在地的市、县以及省会城市）的需要提供①②③④⑤项资料	提取金额不超过一年的还款额 目前我市商业贷款可协查银行同上
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提取	①身份证 ②婚姻证明	每年提取一次，提取金额不超过已偿还贷款总额
重大疾病	①身份证 ②婚姻证明 ③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加盖医院诊断证明专用章） ④最近一年内的住院专用收据（加盖医院收费专用章） ⑤单位出具的家庭生活严重困难证明 ⑥直系亲属提取的还需直系亲属关系证明 ■重大疾病（恶性肿瘤；急性心肌梗塞；脑中风后遗症；冠状动脉搭桥术；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终末期肾病）	每年提取一次，提取额度不超过自付医疗费用

无房租房	租赁公租房	①身份证 ②婚姻证明 ③与当地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机构签订的租房合同 ④租金缴纳证明	提取金额不超过一年的租赁费用
	租赁商品房	①身份证 ②婚姻证明	主城区缴存职工每人最高提取额度为1200元/月、夫妻双方为2400元/月，其他区县缴存职工每人最高提取额度为900元/月、夫妻双方为1800元/月。
城镇老旧小区自住住房加装电梯	①身份证 ②婚姻证明 ③《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确认书》复印件 ④业主签字的费用分摊明细复印件及发票或收据原件 ⑤加装电梯的自住住房所有权证原件 ⑥直系亲属提取的还需直系亲属关系证明 ■自竣工验收之日起一年内提取		提取金额不超过家庭实际承担的加装电梯费用
购买拆迁安置房	①身份证 ②婚姻证明 ③一年内的《房屋所有权证》和拆迁安置协议或房屋拆迁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购房证明材料和一年内的拆迁安置协议 ④缴款收据或契税完税凭证 ⑤直系亲属提取的还需直系亲属关系证明		提取一次，提取总额不超过购房总价
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	建造自住住房的需提供：①身份证 ②婚姻证明 ③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或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的建设批准文件 ④建房款的发票或者收据		提取一次，提取金额不超过建造、翻建、大修住房实际支出
	翻建自住住房的需提供：①身份证 ②婚姻证明 ③原房屋所有权证 ④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或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的建设批准文件 ⑤翻建费用发票		
	大修自住住房的需提供：①身份证 ②婚姻证明 ③房屋所有权证 ④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的房屋大修鉴定文件 ⑤大修费用发票		
家庭困难（低保）	①身份证 ②婚姻证明 ③《重庆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 ④直系亲属提取的还需直系亲属关系证明		每年提取一次
离、退休	①身份证 ②离退休证或区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离退休证明		全额提取并销户
死亡	①死亡证明或者户口注销证明 ②属于死亡者法定继承人的，提供继承人的身份证、结婚证、户口簿、有效继承证明；属于死亡者指定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的，提供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的身份证、公证机关的证明		
离职满两年未再就业	①身份证		
外地户口离职	①身份证 ②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协议或失业证 ③外地户口证明 ■离职封存半年后才能提取		
户口迁出或调离本市	①身份证 ②户口迁出的需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户口迁出证明、调离本市的需提供调离本市的调函 ■职工在外地继续缴存公积金的，应当按照我市行政区域外转移相关规定办理转移手续		
出境定居	①身份证 ②出国定居证明或港、澳、台身份证明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	①身份证 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鉴定证明 ③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协议		

二、注意事项

（一）职工及其配偶在一年内发生租购住房、城镇老旧小区自住住房加装电梯等多项消费行为的，可就一项住房消费行为选择一套住房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二）住房公积金个贷职工及配偶未还清贷款前，提取资金只能用于偿还其公积金贷款本息，职工退休、死亡等销户提取除外。

（三）提前结清住房按揭贷款，自结清日起一年内可以办理一次住房公积金提取，请及时办理。

（四）每年只能办理一次提取手续（需间隔12个月），超过一年的也只能按最近一年还款额提取，销户提取及提前结清住房按揭贷款除外。

温馨提示：

对伪造相关资料、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等骗提套取公积金行为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将终止办理该笔提取业务，向职工单位通报，追回骗提套取资金，自发现违法行为之日起取消职工5年内提取住房公积金及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资格，并纳入征信系统，将相关信息依法向社会公开；对协助造假的机构和人员，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咨询电话：49863783 12329